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費用減免公告

編號	申請減免類別	附繳審查證件	減免數額
※	高中免學費補助	<p>※高中職已全面免學費，不用再進行財稅查調。</p> <p>※「身障減免」部份，請參閱第 7 項之說明!!</p>	僅學費 6240 元全免 (不包含雜費、書籍費...等)
1	低收入戶子女 ※務必重新申請!!	<p>1. 113 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p> <p>2.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社會局已核准但未取得新證者，得於 113 年 2 月底前補件</p>	學雜費、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酌減課業輔導費 國九高三免收升學報名費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務必重新申請!!	<p>1. 113 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p> <p>2.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社會局已核准但未取得新證者，得於 113 年 2 月底前補件</p>	高中部學雜費減 6/10 酌減課業輔導費 酌減多元入學報名費 ★僅國中部減免書籍費
3	原住民 ※務必重新申請!!	<p>註冊時應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須註明族別</p> <p>※學期中非必要請勿隨意遷移戶籍，以免影響補助申請!!</p>	學雜費全免 學生團體保險費 及相關補助
4	核定半、全公費 待遇之軍公教遺族	<p>1. 相關證明公文件影本</p> <p>2.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已申請並核准者，不用重新申請</p>	學雜費全免
5	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 撫卹金之軍公教遺族	<p>1. 相關證明公文件影本</p> <p>2.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已申請並核准者，不用重新申請</p>	學雜費全免
6	重度/極重度 身心障礙生或家長	<p>1. 學生或家長身障證明影本(須重度或極重度)</p> <p>2.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已申請核准且身障證明尚未到期者，不用重新申請</p>	減免學生團體保險費
7	高中身心障礙生或 高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若身障證明或鑑輔會證明 到期，請務必重新申請!!	<p>1. 學生或家長身障證明或身障生鑑輔會證明之影本</p> <p>2.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3. 111 度家庭年收入所得須低於 220 萬元，統一財稅查調!!</p> <p>※請務必按照學校所訂期程於 112/12/27(三)提出申請!!</p>	<p>※學費已全免!!</p> <p>重度/極重度：雜費全免</p> <p>中度：雜費減 7/10</p> <p>輕度：雜費減 4/10</p>
8	高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第 4 條第 1 項者 ※務必重新申請!!	<p>1. 有效期限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文件影本</p> <p>2.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雜費減 6/10
9	兄弟姐妹同校	<p>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由高年級兄姐申請) 已申請並核准者，不用重新申請</p>	高年級兄姐之 家長會費及校刊費全免

## 注意事項

-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第 4 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例如家長任公職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 欲申請減免的同學，可至教務處註冊組領表，除了新申請高中身障生及身障人士子女減免應於 112/12/27(三)申請外，其餘減免最遲於 113/01/16(二)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全戶戶籍資料請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利用自然人憑證上網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
- 申請「親子帳號綁定」，可享受臺北市相關雲端服務。例如：線上繳費、查詢學生在校成績及出缺席情形...。請至「酷課雲 <https://cooc.tp.edu.tw>」，選擇「親子綁定」進行相關操作。
- 臺北市府教育局「親子帳號及校園繳費專區 <https://ppt.cc/fSrklx>」。